附件3

关于XX同志连续在编在岗的证明（样稿）

xx同志，性别，民族，籍贯，身份证号码为xxxx。该同志于xx年xx月在xx单位工作，现为xx单位事业编在职干部。

xx同志在xx县（区）乡镇（场、街道）xx事业单位从2019年1月28日前至2024年1月27日连续5年以上在编在岗，且近3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。

 特此证明。

xx乡镇（场、街道）党委（盖章）

xx年xx月xx日

县（区）人社部门审核意见：

 年 月 日

**注：此证明需所在县（区）人社部门审核认定，审核后签属“情况所实”或“情况不属实”意见，并加盖公章。**